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达证券睿达周周添利 2 号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财达证券睿达周周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自 2023 年 2 月 9 日起，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推广发行，推广活动现已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含）顺利结束。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截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此次推广期的所有实收净参与金额人民币 85,800,000.00 元包含募集期间有效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 0.00 元已全部划入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集合计划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本集合计划份额合计为 85,800,000.00 份。本集合计划的有效委托人户数 2 户。本集合计划无财达证券关联方，管理人会按照法规要求对关联方账户进行持续监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财达证券睿达周周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财达证券睿达周周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集合计划已符合成立条件，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成立。自成立之日起，管理人财达证券正式开始管理本集合计划。

本次推广期间的费用，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本集合计划费用。与本集合计划有



关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年度专项审计费等费用按有关规定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

非开放期均为封闭期，该期间内不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集合计划净值。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5日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